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4樓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468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2月24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基隆市、連江縣除外）、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會計處

副本：

部長徐國勇

民政局 110. 3. 22



1100377796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

紀錄：楊麗召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審查原則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1. 經行政院核定之公所辦公廳舍配合多元重(新)建規劃需求案件，優先補助。但依方案規定期限逾期未完成發包者，列入後續滾動檢討。
2. 建物如係88年前設計建造者，優先補助耐震評估；如已經耐震評估結果需辦理補強或拆除重(新)建者，依評估結果予以優先協助。
3. 配合災害防救需要申請裝設村(里)廣播設備，每村（里）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已接受本部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鄉（鎮、市、區）最高補助200萬元為上限。

4. 審酌舊案未完成，不再補助新案為原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108-109年)補助案執行進度落後之公所，列入本次審查核定計畫之參據。
5. 活動中心部分，以屬民政單位管理使用為限，非屬民政單位主管者不在補助範圍；已接受本部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
6. 建物未具使用執照，需符合合法房屋認定要件之一。
7. 公所廳舍重(新)建工程，以一次核定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8. 計畫核定，依地方政府提報案件之先後順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依補助類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 (二) 有關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工程，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審查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 (三) 相關計畫案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1. 公所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工程部分，請於110年8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111年3月31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2. 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建工程部分，請於110年6月底以前完成基本設計報部。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新)建工程部分，請於110年8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11年3月31日前完工請款結案。
 4. 耐震評估及災防廣播設備，於110年8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5. 上開計畫納入預算程序，請於110年4月底完成，並先完成前置程序。

- (四)以上補助案應依既定期程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 (五)請依衛生福利部意見，就有關公所、活動中心重(新)建，可規劃結合公共托育並納入設計，其相關經費及申請，請循社福系統辦理。
- (六)請依本部營建署意見，就本次會議核定案件，請各受補助單位填列相關基本資料並登錄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予以列管。

柒、散會：中午12時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10年度臺南市區公所結合多元(長照、公托、公幼)重(新)建計畫核定表**

單位：千元

序 號	鄉(鎮 市)別	計畫 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 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 補助	合計			
1	北區	北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9,151	100,000	209,151	1. 本案已申請多元目標使用規劃經費補助方案，並經行政院同意補助100萬元。 2. 同意。 3. 補助金額俟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補助上限1億元)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10年度臺南市區公所結合多元(長照、公托、公幼)重(新)建計畫核定表**

單位：千元

序 號	鄉(鎮 市)別	計畫 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 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 補助	合計			
2	白河	白河區辦公廳舍拆除 重建工程(合併規劃 設置公共托育)	54,765	100,000	154,765	1. 本案已申請多元目標使用 規劃經費補助方案，並經行 政院同意補助100萬元。 2. 同意。 3. 補助金額俟完成基本設計 審查後一併核定。 (補助上限1億元)		
合計			163,916	200,000	363,916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0年度臺南市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新）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千元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永康區	永康區復興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6,000	5,000	11,000	同意	5,000	
2	中西區	中西區淺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20,000	5,000	25,000	1. 本案詳評報告結果為建議補強，非拆除重建。 2. 本案同意依新建補助核給經費。	4,000	
3	安南區	安南區長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案	33,840	5,000	38,840	同意	5,000	
4	安平區	安平區王城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計畫	25,953	5,000	30,953	同意	5,000	
5	北門區	北門區蚵寮、保吉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14,000	8,000	22,000	同意	8,000	
6	永康區	永康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1,000	4,000	45,000	同意	4,0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0年度臺南市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新）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千元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7	南區	南區郡南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26,000	4,000	30,000	同意	4,000	
8	善化區	善化區東關頂街聯合里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41,800	8,000	49,800	同意	8,000	
9	仁德區	仁德區大甲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5,713	4,000	29,713	同意	4,000	
10	北區	北區正覺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21,000	5,000	26,000	1. 本案因初評分數未超過60分，無法逕自補強或拆建，爰本案應屬新建非拆建。 2. 同意補助新建經費。	4,000	
11	中西區	中西區兌悅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2,292	2,000	4,292	同意	2,000	
12	歸仁區	歸仁區六甲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2,145	2,000	4,145	同意	2,0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0年度臺南市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新）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千元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3	南區	南區府南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3,660	2,000	5,660	同意	2,000	
14	永康區	永康區中興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252	1,428	1,680	同意	1,428	
15	安平區	安平區文平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1,695	2,000	3,695	同意	2,000	
16	官田區	官田區隆本里活動中心結構耐震補強計畫	145	820	965	同意	820	
合計			265,495	63,248	328,743		61,248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10年度臺南市耐震能力評估核定表

單位：千元

序號	鄉(鎮)區別	計畫名稱	初評	詳評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審查結果	初評	詳評	備註
1	歸仁	歸仁區八甲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23	128	150	同意		128	
2	新營	埤寮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25	140	165	同意		140	
3	新營	五興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25	144	169	同意		144	
4	歸仁	歸仁區歸仁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42	239	281	同意		239	
5	後壁	土溝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23	128	150	同意		128	
6	永康	三民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23	128	150	同意		128	
7	南化	南化區北平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28	159	187	同意		159	
8	歸仁	歸仁區調解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23	128	150	同意		128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10年度臺南市耐震能力評估核定表

單位：千元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初評	詳評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審查結果	初評	詳評	備註
9	北區	和順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191	300	491	同意		300	
10	北區	振興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190	300	490	同意		300	
11	北區	公園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143	300	443	同意		300	
12	安平	安平區國平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50	284	334	同意		284	
13	仁德	仁德區三甲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45	257	302	同意		257	
14	永康	永康區烏竹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46	263	309	同意		263	
15	北區	北區成功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49	278	327	同意		278	
16	北門	北門區錦湖里北馬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23	128	150	同意		128	
17	善化	善化區胡家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47	264	311	同意		264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10年度臺南市耐震能力評估核定表

單位：千元

序號	鄉(鎮)區	計畫名稱	初評	詳評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審查結果	初評	詳評	備註
18	龍崎	龍崎區龍船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V	32	179	210	同意		179	
19	七股	七股區竹橋里多功能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V	V	31	174	205	同意		174	
20	七股	永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V	V	49	280	329	同意		280	
21	七股	糠榔里多功能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V	V	33	185	218	同意		185	
22	七股	大埕里番仔塭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V	V	24	138	162	同意		138	
合計					1163	4,520	5,683			4519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10年度臺南市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災害防救廣播系統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千元

序號	鄉（鎮市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龍崎	龍崎區牛埔里災害防 救廣播系統建置計畫	69	392	461	同意	200	
2	仁德	仁德區太子里災害防 救廣播系統維修	33	184	217	同意	184	
合 計			102	576	678		384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
(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8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號)

三、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本部會計處			
本部營建署		王宗彥	
衛福部社家署	助理員	王宗彥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部民政司			
	副秘書	陳建志	
	簡任秘書	黃淑冠	
	科長	周大清	
	視察	楊麗昆	
	專員	楊秋麗	
	科員	李淑琴	
	科員	黃瑤詩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專委	陳耀一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科員	盧永榮 李相熙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吳世平	科長 劉聯宏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專委 科長	楊維平 劉社吟	區長 李夏輝 " 黃33 課長 徐揚洲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陳文亮	
宜蘭縣政府	科員	江靜雅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王金鳳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梁經廷 譚德成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羅純倫	
南投縣政府	科員 科員	王明 張碧卿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張仁芳 李聖弘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嘉義縣政府	科長	李偉新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李鎮吉	研員吳為吉
臺東縣政府	科長	魏瑞昌	科員廖榮發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吳敏賢	
澎湖縣政府	科員	李偉玲	
新竹市政府	管線科長	李瑞延	
嘉義市政府	區長	黃陸君	孫田福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文	
池上鄉公所	鄉長	張堯城	
湖口鄉公所	民政課長	田嘉禾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0年度臺南市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新）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千元

序 號	區 別	計 畫 名 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 金額	備 註
			自 籌	申 請 補 助	合 計			
1	永康區	永康區光復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1,200	4,000	25,200	本案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尚未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如經完成，列入滾動檢討。		
2	善化區	善化區蓮潭里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24,000	4,000	28,000	本案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尚未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如經完成，列入滾動檢討。		
3	安南區	安南區溪東里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25,500	4,000	29,500	本案為公園用地，尚未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如經完成，列入滾動式檢討。		
4	南區	南區大林里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28,210	4,000	32,210	本案為公園用地，尚未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如經完成，列入滾動檢討。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0年度臺南市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新）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千元

序 號	區 別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經 費			審 查 結 果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自 籌	申 請 補 助	合 計			
5	安南區	安南區海佃里活動中心二樓增建計畫	9,500	2,000	11,500	1. 本案已於102年補助興建400萬元。 2. 不予同意。		
6	北區	臺南市北區北華里活動中心增建工程	5,539	2,000	7,539	1. 本案尚缺耐震鑑定報告或相關結構安全報告。 2. 不予同意。		
合計			113,949	20,000	133,949			

附件三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9 年度臺南市中西區淺草里（原中正里）活動中心
拆除重建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臺南市中西區淺草里（原中正里）活動中心

二、計畫性質：☐耐震補強 ☒拆除重建 ☐村（里）廣播系統

三、執行期程：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10 月（含設計至施工）

四、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由：淺草里（原中正里）活動中心地下室地坪經年滲水、梁柱龜裂及鋼筋銹蝕，且無障礙設施不符合現行法令規範，不利身心障礙人士使用。

本所於 106 年 5 月 4 日委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安全鑑定」，鑑定報告指出該活動中心主要問題在於地下室滲水及氯離子含量過高，難以克服，建議考慮拆除重建。本所另於 107 年 5 月完成該處建築物耐震詳評，報告書建議採擴大柱補強工法進行耐震補強，惟此補強方案仍無法克服該處主要問題（地下室滲水、氯離子含量過高、無障礙設施改善空間不足）。

（二）相關計畫概況：曾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向臺南市民政局提報行政院前瞻計畫—建築物拆除重建。（南中西民字第 1060456678 號函）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現況資料

（一）重建者請敘明土地現況，如地號、所有權人、使用管制（編定）情形等。

1. 地號：中正段 0562-0000、0570-0000

2. 所有權人：臺南市

3. 使用管制（編定）情形：無

（二）修繕者請填列下表：

名 稱	淺草里（原中正里）活動中心	建物所有權人	臺南市
使用面積	1442 平方公尺	建物現況	地上三層及地下一層之建築物
最大容納人數	200 人	現有設備	基本桌椅、冷氣、音響設備等
土地所有權人	臺南市	特 色	位於中正商圈。預估拆除重建後可銜接修復後西市場、改造中國

			城廣場、林百貨、孔廟文化園區與美術館，形成本市「新中正路景觀軸線」。
平常使用情形	作為美容美髮課程、歌唱班及里內辦理政令宣導等活動場地		
建築物現況	☒ 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 不具合法文件 ☐ 其他：		

六、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

1、重新興建建築物，改善建物安全性，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及配合綠能政策，期能提升活動中心使用性與使用價值，並提供市民優質之活動空間。

2、空間之用途

樓層	預計用途
第一層	1、提供藝文團體作為展場 2、遊客服務中心
第二層	
第三層	1、社福團體作為長照據點 2、里民使用空間
第四層	

(二) 工作項目：淺草里（原中正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七、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由里辦公處負責平時之使用管理，並向區公所通報後續之維護需求，於年度預算內支應修繕費用。

八、預期績效目標

(一) 工作目標：拆除重建以增加該活動中心長遠發展、使用效益、建物安全性及友善度。

(二) 量化指標：

使用情形	次 / 月	人 / 月	時 / 月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容 納 人 數
現 況					
完 工 後	64	40	192	900	200
使 用 率 比 較 %					

(申請重建案，僅填列完工後之預估使用情形)

(三) 效益指標：

1. 充分發揮活動中心使用功能：淺草里(原中正里)活動中心為居民平常生活精神指標，重建後活動中心除聚集會議活動外，也作為多功能活動空間，如：作為遊客服務中心、提供藝文團體作為展場、媒合社福團體投入長照據點，為在地居民以及遊客帶來更好的活動空間。
2. 增加活動中心使用價值：重建後活動中心能融入文化元素，發揮在地文化特色，預估活動中心銜接修復後西市場、改造中國城廣場、林百貨、孔廟文化園區與美術館，形成本市「新中正路景觀軸線」，預期帶動觀光人潮及里民使用意願，大幅增進活動中心使用價值。
3. 改善建物安全：重建後活動中心耐震強度及設計將符合最新規範，且可有效解決地下室氯離子超標問題，相對確保活動中心使用安全。
4. 增進建物友善度：重建後活動中心可有效解決地下室地坪滲水、地下室車道淨高不足及無障礙設不符現行規範等問題，可增進建物友善度與使用性。

(四) 風險評估：盡可能降低拆除及興建過程之公共安全維護風險。

(五) 環境影響評估：盡可能降低影響周邊交通、環境問題。

(六) 規劃方向說明(拆除重建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應包括具防震、防颱等防災規劃，可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等需求)。

1. 發揮多元化工能，達成多目標使用，提供政府機關單位、里社區居民辦理公務、非營利之正當活動。
2. 規劃防震、防颱等效能，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
3. 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增設符合現行法規規定之無障礙設施，如電梯、坡道等，增進建築物友善度與使用性。
4. 考量周邊整體環境、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

九、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中央補助款、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款

十、預算說明

(一)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款、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款

(二)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 (新臺幣千元)	備註
假設工程	1726.923	拆除重建(地下1樓、地上4樓) 面積:1802平方公尺 =545坪 (1802*0.3025) 經費:80,000*545= 43,600,000 採一次發包分2期編 列預算:第1期2,500 萬元,第2期1,860 萬元。
新建工程	20724.041	
基礎工程	7174.047	
水電工程	5181.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104.418	
工程品管費	208.837	
廠商管理費及利潤	1740.301	
工程保險費	174.031	
營業稅	1851.68	
規劃設計監造費	3008.243	
工程管理費	664.189	
空氣汙染防制費	209.981	
公共藝術設置費	396.299	
建築線指定費用	110.847	
地質調查費用	325.153	
合計	43,600	

十一、辦理機關與人員：

機 關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臺南市中區公所	民政課	黃鉦斌	課長	A132@mail.tainana.gov.tw	06-2267151
臺南市中區公所	民政課	林沂禎	里幹事	Lych26@mail.tainan.gov.tw	06-2267151

十二、附件：

(一)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耐震詳評報告書資料光碟業已送達

(二)現況圖(照)片、平面圖。



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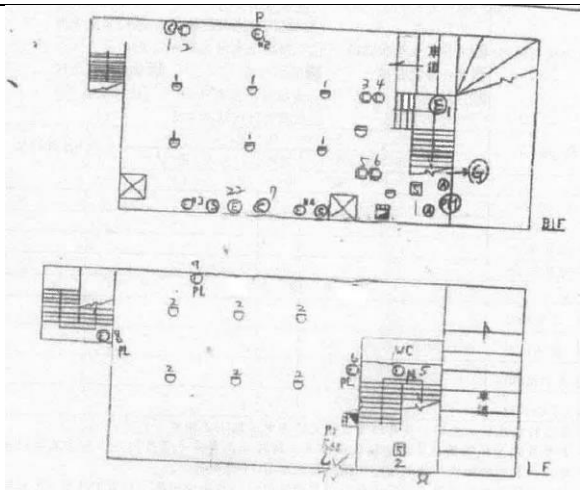
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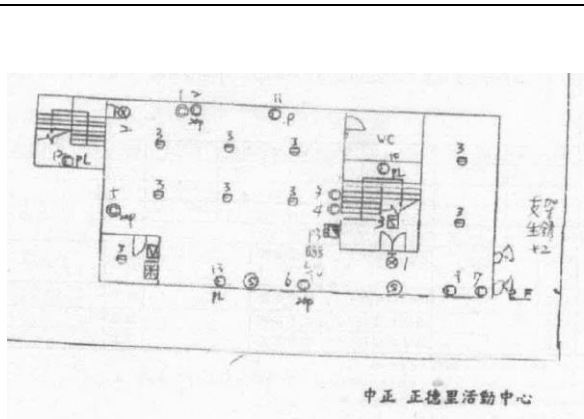
地下室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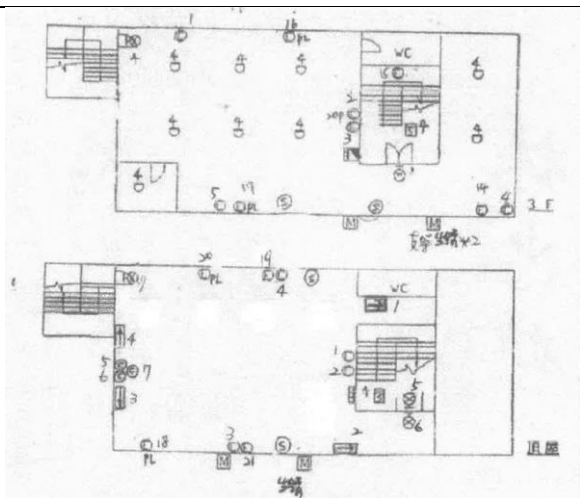
地板龜裂



B1、1F 平面圖



2F 平面圖



3F、屋頂平面圖

(三)重建者請附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謄本資料。

(四)施工初步時程：

1. 訂定技術服務招標文件：21 日
2. 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開決標：42 日
3. 得標之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設計規劃：150 日
4. 設計規劃完成後，訂定工程招標文件：21 日
5. 工程招標及開決標：42 日
6. 工程施作：300 日
7. 竣工及驗收：30 日
- 8.

承辦人：

承辦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